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或“公司”)收到贵司于2024年8月14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405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谨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纠纷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399,665,588.27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83.14%,较期初下降6.9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644,722,484.45元,较期初增长2.93%。其中按单项计提账面余额为511,367,804.31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13,094,707.55元,计提比例为80.78%。期末涉诉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04,663,402.75元,其中诉讼已判决金额381,642,575.30元,未决诉讼金额为423,020,827.45元。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于2020年-2021年签订8个大单采购合同,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向你公司购买电子设备。你公司依约向苏宁采购中心发送全部货物,但其未依约支付货款。你公司向法院提起8起诉讼,要求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3年11月24日，法院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已刑事立案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3年11月29日，公司申请上诉，待二审。目前，公司与苏宁诉讼涉及金额 315,974,000.00元，已按照单项计提方式对其应收账款计提 70% 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合同金额、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涉诉情况、客户还款能力、期后已收回款项、回款比例及预计收回可能性等，说明你公司 1-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的原因、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可靠，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回复】：

一、报告期末主要应收客户和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同及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对应合同金额合计值为20.77亿元，合计应收账款余额为15.67亿元，合计计提坏账2.58亿元，合计应收账款净额13.09亿元，占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总账面净额16.88%。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	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	39,678.10	38,172.38	384.41	37,787.97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598.45	31,507.70	22,055.39	9,452.31
3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32.63	12,836.26	2,567.25	10,269.01
4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1,823.80	11,776.05	117.76	11,658.28
5	华安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1,391.54	11,391.54	113.92	11,277.62

6	北京蓝骏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90.88	10,712.08	107.12	10,604.95
7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0,639.80	10,639.80	106.4	10,533.40
8	上海朋熙半导体有限公司	13,622.73	10,302.42	103.02	10,199.39
9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8,284.33	10,098.74	120.25	9,978.50
10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3.08	9,267.64	92.68	9,174.96
	合计	207,695.34	156,704.61	25,768.20	130,936.39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5.67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应收余额为11.20亿元，占比约71.47%；账龄1到2年，应收余额为0.04亿元，占比约0.23%；账龄2到3年，应收余额为2.35亿元，占比约15.01%（其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余额目前已回款1.03亿元）；账龄3到4年，应收余额为2.08亿元，占比13.29%，均为对苏宁易购采购中心应收账款形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一年以下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年以上	坏账计提
1	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	38,172.38	38,127.69	44.69	-	-	-	384.41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507.70	-	-	10,688.07	20,819.63	-	22,055.39
3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36.26	-	-	12,836.26	-	-	2,567.25
4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1,776.05	11,776.05	-	-	-	-	117.76
5	华安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1,391.54	11,391.54	-	-	-	-	113.92
6	北京蓝骏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2.08	10,712.08	-	-	-	-	107.12
7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0,639.80	10,639.80	-	-	-	-	106.40

8	上海朋熙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02.42	10,302.42	-	-	-	-	103.02
9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0,098.74	9,777.73	321.02	-	-	-	120.25
10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7.64	9,267.64	-	-	-	-	92.68
	合计	156,704.61	111,994.95	365.71	23,524.33	20,819.63	-	25,768.20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2024年8月23日）

1、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5.67亿元。截至2024年8月23日，该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约为10.40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约为66.40%。若剔除苏宁易购应收账款因素影响，前述回款比例约为83.10%。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8月23日）	回款比例	涉诉情况
1	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	38,172.38	38,127.69	99.88%	未诉讼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507.70	-	0.00%	已诉讼
3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36.26	10,300.54	80.25%	未诉讼
4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1,776.05	6,279.70	53.33%	未诉讼
5	华安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1,391.54	1,116.44	9.80%	未诉讼
6	北京蓝骏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2.08	8,319.78	77.67%	未诉讼
7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0,639.80	10,639.80	100.00%	未诉讼
8	上海朋熙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02.42	10,302.42	100.00%	未诉讼
9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0,098.74	9,690.60	95.96%	未诉讼
10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7.64	9,267.64	100.00%	未诉讼
	合计	156,704.61	104,044.61	66.40%	

2、部分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原因

2023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除苏宁外，目前两家应收客户回款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该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原因：项目为分阶段收款，部分应收尚未到期所致，该公司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偿付能力。

（2）华安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该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原因：该合同所服务的最终项目为山西省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平台，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用户的验收，故该笔应收尚未回款，华安能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中建信息抵押多套房产，预估市场价值约8,500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和计提金额是否可靠

（一）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2022年末，中建信息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低于部分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末，中建信息整体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体坏账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体坏账 计提比例
深圳华强	582,695.62	12,952.92	2.22%	456,807.11	12,500.12	2.74%
爱施德	193,322.52	19,149.93	9.91%	174,060.51	18,343.81	10.54%
神州数码	1,199,874.73	70,647.48	5.89%	944,382.72	71,333.74	7.55%
力源信息	174,552.44	5,294.52	3.03%	166,892.01	5,128.70	3.07%
天音控股	155,551.72	12,867.81	8.27%	117,636.62	14,348.82	12.20%
平均值	-	-	5.86%	-	-	6.38%
中建信息	839,966.56	64,472.25	7.68%	902,629.36	62,634.25	6.9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计实现回款金额757.83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可靠性情况

近两年，中建信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整体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接近或高于行业平均，反映出中建信息坏账计提的可靠性；中建信息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坏账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华为企业级ICT产品生态服务业务，企业级业务终端用户集中在党政军、国有企业、互联网公司，主要分布在政府、金融、互联网、教育、制造、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最终用户实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务闭环的良好运转，因而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应收账款特点

公司对比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专注于企业级ICT业务，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或零售类业务，消费类业务主要为标准化电子产品，具有货值低、产品更新快的特点，最终使用者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其应收回款周期明显较短。相较消费类业务而言，公司从事企业级ICT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企类单位，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下游客户回款需终端客户验收，导致业务应收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结合中建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业务特点等因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金额具有可靠性。

三、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一）应收管理和催收措施

为确保业务良性发展，中建信息对业务和应收账款开展全流程跟踪管理，具体包括：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应对等，具体情况如下：

事前风险评估：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之前需开展风险评估，包括客户评估和项目评估。其中，客户评估根据客户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情况等因素，识别可能导致风险发生的因素并对其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评估则通过了解项目真实性情况，结合中标通知书、用户间合同等，多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估，识别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事中风险管理：中建信息将根据对合作客户的风险评估结论，对签约客户收取担保、房产抵押或采取账户共管等增信措施，并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

事后风险应对：对逾期客户通过发函、催收、尽调等形式进行跟踪了解，以加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针对超期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规定发送律师函、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等，并及时跟进、反馈后续进展情况。

（二）应收账款催收效果

中建信息通过强化对应收账款管理，加大风险管控和催收力度，取得了较好的催收效果：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68%。公司针对重点应收客户开展针对性的催收方案，加速回款进程，如公司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账龄较长

客户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期后实现回款约1.03亿元，占其应收余额比例为80.25%。公司正在持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以保障应收账款回款。

(2) 公司未就上述与苏宁易购的重大诉讼进展进行披露，说明一审判决文书具体内容，公司诉求被驳回的具体原因；说明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 and 苏宁的交易相关，如是，说明公司相关交易合同审批、交易执行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否，说明你公司相关交易机制安排，是否可有效防范相关情况的发生；

【回复】：

一、公司诉求被一审驳回情况

中建信息共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8份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苏宁采购中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向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小市派出所报案，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已决定刑事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本案基础交易涉嫌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犯罪，故应驳回原告中建材公司的起诉。

二、案外人事件与公司 and 苏宁的交易相关性

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与公司 and 苏宁的交易不相关。主要理由如下：

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公司与苏宁采购中心先后共签订53份《大单采购合同》，其中45份合同（总计约12亿元）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苏宁采购中心银行账户支付的货款，本次涉诉案件为其余8份合同。既往已履行完毕的45份合同与本次涉诉8份合同中苏宁采购中心的合同专用章是同一的，《签收单》上加盖的收/发货专用章是同一的，《签收单》上收货人签字的名称及笔迹是同一的（有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佐证）。苏宁采购中心亦多次致函公司，确认应付款项、付款时间和承诺支付迟延付款损失，但未兑现。

综上，公司与苏宁采购中心案涉合同的买卖合同关系真实有效，案外人张军是否涉嫌伪造印章与公司 and 苏宁的交易不相关。

（3）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对该笔交易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最新估计及判断依据，说明坏账计提金额是否需要进一步调减。

一、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中建信息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就公司上诉的8起诉讼案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

二、坏账计提金额情况

（一）苏宁易购最新经营情况

2024年7月12日，苏宁易购集团（ST易购）发布2024半年度（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业绩预告显示：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0.5亿元至盈利0.45亿元，去年同期亏损19.3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盈利4,500万元	-192,95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亏损60,000万元	-196,90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4元/股—盈利0.0049元/股	-0.21元/股

2024上半年苏宁易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去年同期亏损19.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亏损0.0054元/股至盈利0.0049元/股，去年同期为亏损0.21元/股。此外，苏宁二季度预计实现盈利，公告显示，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0.47亿元至1.42亿元。

（二）最新诉讼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尚待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目前针对苏宁易购坏账计提金额暂不需要进一步调减。

2、关于费用管控与费用真实性

你公司年报显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9,264,162,180.83元，同比增长549,013,142.47元，销售费用为581,248,935.61元，同比增长95,149,635.26元，管理费用为146,869,930.57元，同比增长31,167,454.90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本期较上期分别增长47,230,068.46元、32,018,435.28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较上期增加29,527,783.43元。你公司期末销售人员人数562人，较期初减少26人，行政管理人员人数249人，较期初增加28人，财务人员人数26人，较期初增加1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人员和薪酬结构的具体调整，说明本期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与对业绩贡献程度的匹配性；

【回复】：

一、本期薪酬费用增长情况分析

(一) 近两年公司薪酬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薪酬费用同比上期存在较大增长，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导致按照考核规则当年绩效奖金下降，发放绩效奖金有所降低，故对应2022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相应降低。

公司2023年度公司业绩回升，按照考核规则，当年绩效奖金相较2022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若同比2021年度薪酬费用，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属于正常水平。

公司2023年度薪酬费用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1年度增加了5.40%，同比销售人员数量增加6.84%；2023年度薪酬费用中管理人员薪酬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了9.50%，同比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了33.16%，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公司薪酬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相比 2022年度 变化率	2023年度相比 2021年度 变化率
销售费用	58,124.89	48,609.93	50,999.96	19.57%	13.97%
其中：职工薪酬	34,832.91	30,109.90	33,047.40	15.69%	5.40%
管理费用	14,686.99	11,570.25	14,363.17	26.94%	2.25%
其中：职工薪酬	7,031.87	4,079.09	7,770.09	72.39%	-9.50%

表：近两年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末相比 2022年末变化率	2023年末相比 2021年末变化率
销售人员	562	588	526	-4.42%	6.84%
行政管理人员	249	221	187	12.67%	33.16%

二、对业绩贡献度的匹配性分析

2023年度，中建信息实现归母净利润2.85亿元，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88亿元，同比增长224.28%，基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结合公司薪酬体系，当期薪酬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期薪酬费用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业绩贡献程度相匹配。

（2）说明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对应的业务场景，样品的最终去向和损耗特点、是否可以多次使用、是否形成可供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对样品和产品损耗的具体管理措施、能否保证相关财务记录准确、完整，并说明本期该项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本期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回复】：

中建信息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来源于公司样机产品的摊销费用，样机是中建信息自华为、绿盟科技、华鲲振宇和超聚变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用于中建信息展厅展示、各展会样品机展示以及用于销售合同项下借给意向客户测试使用、试用的长期资产。样机在各场景下进行展示后将返回库房并进行测试管理，可以多次

使用。中建信息在采购样机前，均会就采购额度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样机采购的用途为样品机展示，不作为存货进行销售。样机自采购审批、采购入库、借出管理、还回管理等各环节均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可以保证相关财务记录准确、完整。

2023年度，中建信息持续加大拓展市场力度，在生态服务业务跟随华为公司拓展商业市场战略布局，主动下沉二三线城市市场，积极拓展业务赋能合作伙伴，增加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本期采购的样品机同比增加，导致本期样品机摊销费用增加。由于公司加大了2023年度的市场拓展及投入力度，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增长，为后续开发商业市场业务机会夯实基础。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4亿元，较2022年度营业收入187.15亿元同比增长2.93%，本期样机及产品损耗费用增加与本期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3、关于政府补助

你公司年报显示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61,867,167.30元，同比增加47,826,508.49元，主要增长为收到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补贴款53,161,200.00元。

请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奖补内容、发放时间、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中建信息2023年收到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补贴款53,161,2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为2023年2月收到

2,522.27万元，2023年11月收到2,793.85万元；2022年收到丰台区其他相关政府补助约150万元。

报告期内，在中建信息满足生效条件后，经北京市丰台区审批通过后支付至中建信息。公司在收到款项的当月财务进行账务处理，该项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表：2023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依据	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
丰台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522.27
丰台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793.85
合计		5,316.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